附件1

海淀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

支持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，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和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建设，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，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第一条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。对获得WIPO全球奖、中国专利奖或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。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重点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，根据成效给予不超过100万元支持。

第二条 支持专利转化运用。鼓励中小微企业承接高等学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专利技术，促进专利转化运用，根据转化效益，给予不超过50万元支持。

第三条 支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载体建设。支持企事业单位面向重点产业、重点区域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、平台等，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转化对接服务，根据服务成效，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。鼓励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融资，对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融资的企业，按照企业实际融资额的3.5%给予补贴支持，补贴额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的50%，每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支持企业购买知识产权保险，对投保海外侵权责任保险、专利执行保险、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、商业秘密被侵权损失保险等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，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30%给予补贴支持。同一申请人同一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20万元，同一件知识产权同一险种不重复支持。

第五条 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。支持企业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，对取得积极效果的企业，按实际维权成本，给予不超过30%的支持，每件国内维权案件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支持，每件国外维权案件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，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鼓励调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，对上年度依法调解成功涉及驻区主体知识产权纠纷案件50件以上的调解组织，根据调解成功的案件数量，每家给予不超过20万元支持。

第六条 支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。鼓励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创新融合，对新获批知识产权示范、优势单位以及商业秘密示范单位的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。

第七条 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。鼓励产业园区、孵化器、社会组织等单位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站点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，为区域创新主体和公众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，根据服务成效给予不超过10万元支持。

第八条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开放。鼓励境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海淀设立常驻代表机构、分支机构、办公室等，对新落地的机构给予不超过30万元支持。鼓励服务机构拓展海外市场、服务出海企业知识产权布局和维权等，根据服务成效给予不超过20万元支持。

第九条 支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引进。对在企事业单位连续服务一年以上，并获得知识产权高级职称、国外专利代理师或专利律师资格的人才，对所属单位给予每人不超过5万元的奖励，每家单位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十条 本支持措施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区知识产权局）负责解释。本支持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